

#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內容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 修正緣由：改善空氣品質

空污法主要規範內容定於91年，社經環境已變遷

民眾環保意識提升，空氣污染議題受社會關注

回應各界訴求，使民眾有感

# 新版法條修正內容

現行條文86條，修正後共100條

## 整體空品管理

- 劃設防制區 (6)
- 中央訂方案、地方訂計畫、公私場所訂應變計畫(7、33)
- 總量管制區污染抵換來源(9)
- 空品惡化應變及彈性措施 (14)
- 空污費撥交比率 (17)

## 固定污染源管制

- 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 (6)
- 訂定一致性污染削減準則、許可審查原則及展延期限 (6、24、30)
- 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健康風險評估 (20、34)
- 增加燃料、產品 (化學製品) 成分標準規範(28、47)

## 移動污染源管制

- 10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、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、禁止安裝減效裝置 (36)
- 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(40)
- 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污防制設備 (37)
- 修正汽車未定期檢驗註銷牌照 (80)

##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及資訊公開

- 強化刑責規定 (51~56)
- 提高罰鍰及罰金 (57~80)
- 依比例原則調降罰鍰下限 (67、80)
- 追繳不法利得 (75、86)
- 提供檢舉獎金 (94)
- 吹哨者條款 (95)
- 資訊公開 (13、15、18、22、24、35、50、96、98等9條)

# 新版法條修正 5 大亮點

固定污染源管制

1

工廠源頭管末  
雙重管制

2

加重罰則  
資訊公開

3

追繳不法利得  
增訂吹哨者條款

4

增訂好社區條款  
管制移動源

5

訂定  
好鄰居條款

移動污染源管制

整體空品管理

1

# 工廠源頭管末 雙重管制

## 源頭管制 → 製程管理 → 管末管理

- 增訂管制燃料成分限值  
含VOC成分標準管制
- 消費性產品、燃料及輔助燃料，若不符成分限值者不得使用或銷售

- 設置健康風險專責人員
- 最低排放率控制技術
- 訂定一致性審查原則及削減原則
- 地方政府執行既存污染源指定削減

- 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  
排放標準增訂有害項目
-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按次處罰

2

加重罰則  
資訊公開

## 提高刑度及罰金

以現行 § 46 「未立即採取應變措施  
不遵行命令或停工處分」的罰則為例

### 現行 §46

- 致死：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，得併科 500萬元 以下罰金
- 致重傷：3年以上10年以下，得併科 300萬元 以下罰金
- 致疾病：5年以下，得併科 200萬元 以下罰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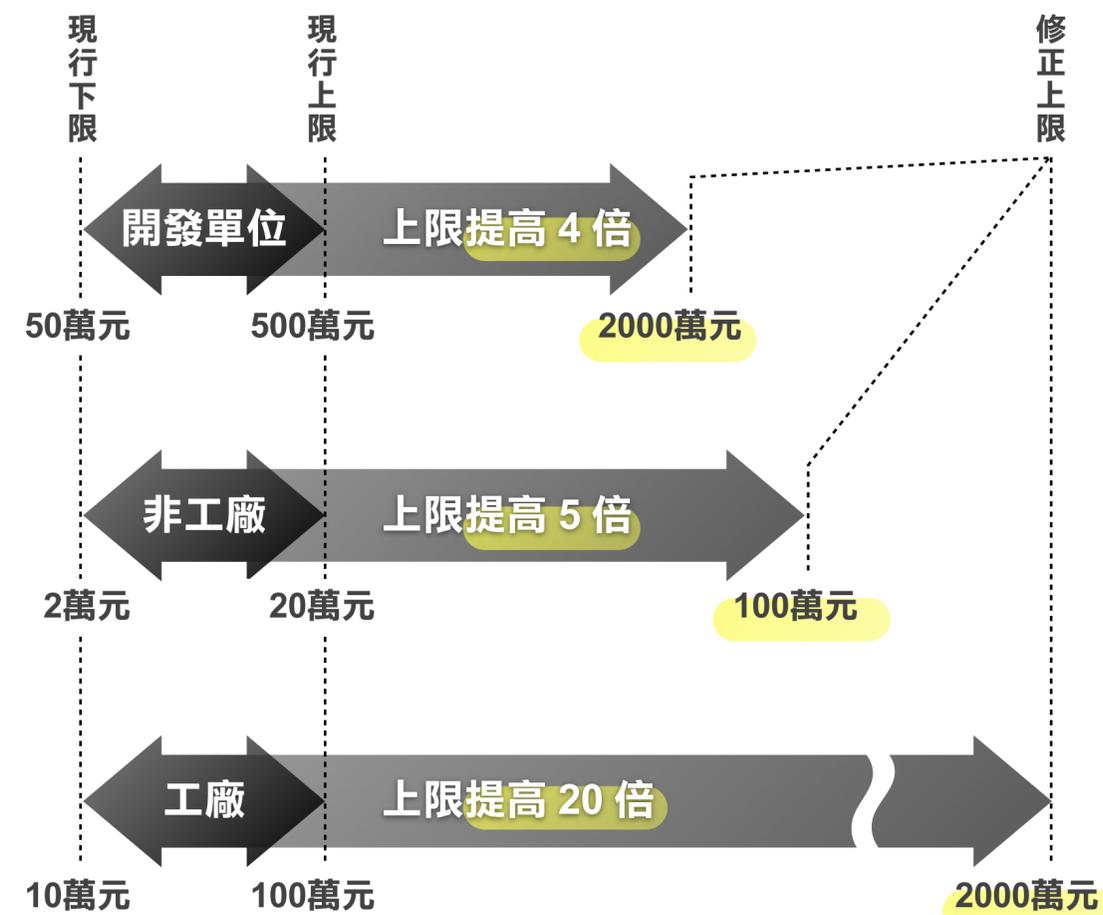
### 修正 §51

- 致死：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，得併科 3,000萬元 以下罰金
- 致重傷：3年以上10年以下，得併科 2,500萬元 以下罰金
- 致疾病：6月以上5年以下，得併科 2,000萬元 以下罰金

罰金與刑度顯著加重許多

## 提高罰鍰

以 § 58~65 各項違規事項的罰鍰為例



2

加重罰則  
資訊公開



各項污染源相關資料

公布於網站  
讓民眾參與監督

- 空品監測資料
- 許可申請資料
- 稽查處分
- 復工試車
- 空污費支用情形
- 連續監測資料
- 申報資料、技師簽證、專責人員證號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成果
- 情節重大資料



公布於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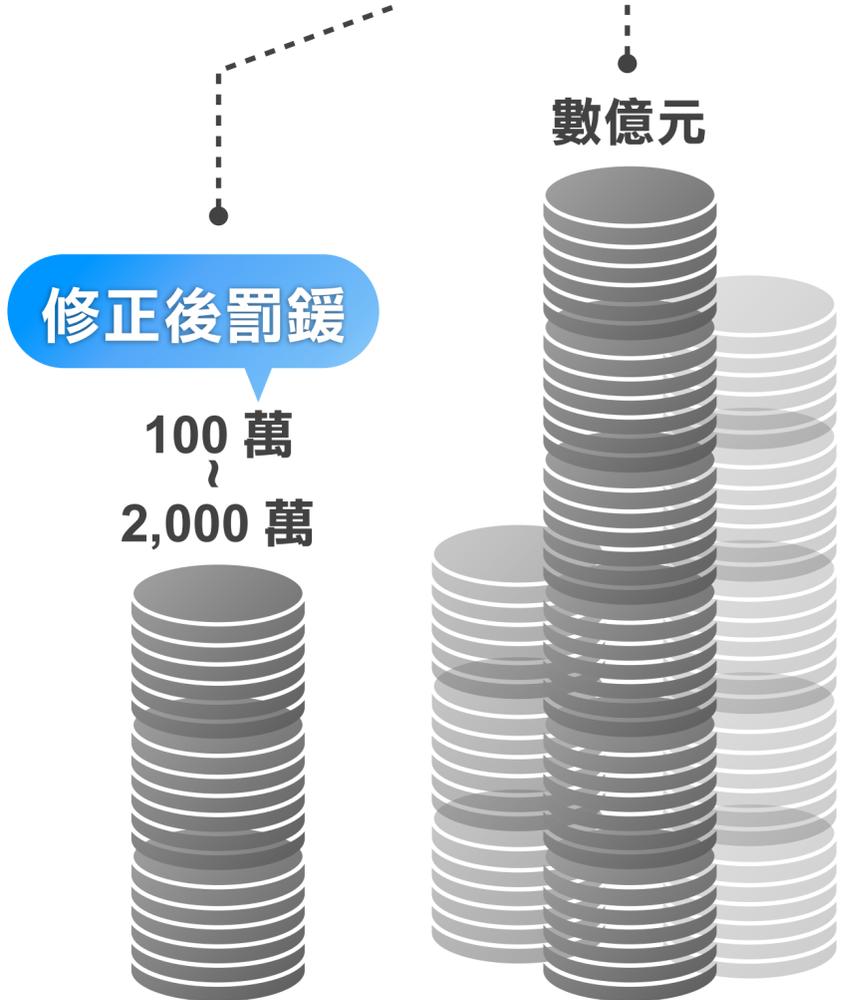
3

# 增訂吹哨者條款 追繳不法利得

現行罰鍰較低  
且忽略不法利得



修正後除罰鍰外  
並追繳不法利得



不法利得

- ➔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獲利
- ➔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利
- ➔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他人因而獲利

3

追繳不法利得  
增訂吹哨者條款

授權地方政府  
訂定獎金比例



環保局  
司法機關



檢舉者



提供檢舉獎金  
鼓勵民眾檢舉

一般民眾

增訂吹哨者機制  
鼓勵員工揭發不法

污點證人減刑 + 給予法律扶助

內部員工

4

# 增訂好社區條款 管制移動源

## 劃設維護區

特定區域：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等使用或運行狀況(好社區條款)

## 擴大管制對象

納管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  
(施工機具、船舶、作業機械等)

## 未定檢最重 註銷牌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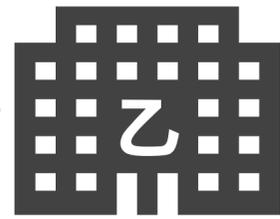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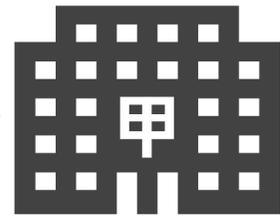
逾檢驗期限6個月仍未檢驗或檢驗不合格，  
經加重處罰後，仍未完成檢驗，再經通知  
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牌照

## 淘汰老舊車輛

鼓勵老舊車輛淘汰  
加嚴使用中排放標準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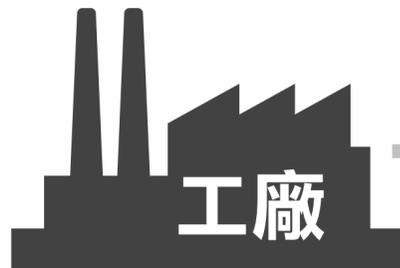
增訂  
好鄰居條款



地方縣市環保局會商  
共同訂定**防制計畫**



會商鄰近縣市  
訂定防制計畫



訂定、公開及  
執行應變計畫

共同維護  
居民健康



# 空污法修正 簡報結語

## 感謝建言

感謝立法院與各界在修法過程提供之寶貴建言，未來在子法修正時，亦會納入參考。

## 落實執行

徒法不足以自行，本署將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。

## 共同責任

空氣品質改善，人人有責，請大家依本法規定辦理各項污染防制事宜。